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之程序，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包括一名替任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超過一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董事會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范棣(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2/6	不適用
陳剛(范棣之替任董事)(附註1及4)	3/3	不適用
李興貴(附註2)	4/4	不適用
伍世岳(附註3)	0/1	不適用
周里洋	6/6	不適用
鄭英生	5/6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5/6	不適用
王世楨(附註1)	0/6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Barry J Buttifant)(審核委員會成員)(附註1)	4/6	3/3
Iain Ferguson Bruce(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1)	3/6	2/3
楊岳明(審核委員會成員)	3/6	2/3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范棣博士及董事總經理周里洋先生均具有獨立並清楚界定之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此偏離企業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接近企業守則所載者。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楊岳明先生、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岳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候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或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讓股東在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審核服務而應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為671,000港元，去年則為799,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Iain F Bruce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畢滌凡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獲適時公佈。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1頁之核數師報告內。